高梁府发〔2021〕96号

 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会：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关于调整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计划的通知》（万州村镇〔2021〕27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就做好高梁镇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村（居）核查统计申报、区级有关部门比对核实，本次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共16户（C级危房改造2户，D级危房改造14户），其中2021年新增实施16户（C级危房改造2户，D级危房改造14户）。

1. 改造对象

申请危房改造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农村户口（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实际在农村居住，从事农业生产的“就地农转城户”视为农村户口）；二是唯一住房，且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鉴定为C、D级危房的；三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对已享受过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复垦等住房保障政策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原则上不得纳入本次危房改造计划申报范围，如因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致使改造后房屋再次成为危房的，导致住房安全无法保障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由镇政府统筹其他资金予以解决，确需重复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的，收集完善受灾原因、灾后房屋前后对比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经镇政府专题研究，并提供情况说明，提交佐证资料，报区住建委同意后，纳入危房改造计划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应全部纳入2021年危房改造范围。对有自理能力的贫困户，因投亲靠友、租房等原因，书面承诺放弃改造后，可不纳入改造补助范围；对实际居住在危房中的无自理能力贫困户，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应由镇（村）帮其代建，不得放弃改造。

但以下情形不得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有一套及以上安全住房的农户；属于城镇户口的农户；长期无人居住的危房；拆除重建的C级危房；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开办企业、有私家轿车等不符合审计原则的；不属居住的临时用房、简易房及畜禽养殖圈舍；已纳入或近期拟纳入拆迁范围的危房。

1. 工作要求

（一）多方式消除现存危房

1.D级危房。以拆除重建、置换房屋、购买房屋为主要形式。对拆除重建的危房如果分布较散或偏僻独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就近集中选点建设，确实无法集中建设的，可就地就近改建。各村居可协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采用农户自建或统一代建的方式建设；对集中安置点或无自力能力的贫困户，各村（居）在征得农户同意后，统一委托代建。实施统一建设的，各村（居）应充分考虑农户生产耕作半径和生活便利，以村为单位合理选址定点。镇政府统建且房屋重建资金全部由国家补助的，房屋产权可确定为村集体所有，农户仅拥有居住权。对少数确无条件集中建设的改造户，可置换符合住用安全条件的闲置农房、村校校舍、集体办公用房、企业用房等，在镇政府指导下，完善房屋产权移交手续；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可进入农民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购（建）房，也可进（集）镇购买安全房屋等。改造完成后，原旧房属于“连体房”、“夹心房”的，要对旧房采取封存措施；原旧房不属于“连体房”、“夹心房”的，要对旧房进行拆除，避免出现“建新未拆旧”问题。

2.C级危房。将排除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满足基本（居）住要求作为农村C级危房改造的首要任务，对部分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楼板、基础等）或围护结构（非承重墙、屋面）局部出现险情的，要制定专门的修缮方案，通过结构加固、更换构件、整治修缮等方式排危除患，保障居住安全，满足居住功能。在消除危房的局部危险点后，可根据补助资金及自身资金能力，引导农户对房屋周边环境、外立面进行整治。严禁只改观不排危，严禁以C级危房改造为名，擅自加层（含彩钢棚），增加结构安全风险。

（二）严格农房风貌管控

对拆除重建的，各村（居）要引导农户选用《万州区D级危房改造设计方案》（2015版）。农户也可委托设计单位或人员设计具有地域特征、富有乡村气息和田园风光的农房。改造后房屋原则上应为灰色或枣红色坡屋面，鼓励用卵石、石块、木材、竹子等当地建筑材料。各村居要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积极组织建设一批彰显巴渝民居风貌特色的示范农房。

（三）大力整治居住环境

农村危房改造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对农村D级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点要配套完善水、电、厨房、卫生间、对外连接道路、垃圾收运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休闲小广场，配置体育健身器材等公共休闲设施设备，房前屋后多种植李子、桃子等果树或开花植物。对D级危房改造散建房屋，要配套完善水、电、厨房、厕所、人行便道等必要的生活设施及基础设施。C级危房改造在排除房屋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应引导农户对厕所、房屋外观、周边环境进行改善，提升农房院落颜值和价值，完善居住功能。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

1.精准调查。镇村环所组织人员根据镇扶贫、民政等部门提供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名册，进村入户，逐户摸底，全面调查本辖区“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现存危房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问题清、对策清、责任清、任务清”。对每个“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要有档案、有问题台账、有需求清单、有改造规划、有信息监管平台。要复核和完善《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补充录入新增危改户信息，删除错录、重复录入的农户信息，核销已改造农户信息。同时，镇村环所按照区住建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万州村镇〔2021〕42号）要求，严格实施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和一般农户危房动态管理，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2.精准认定。农村危房改造要按照居住在危房中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确定改造对象，解决“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居住安全问题。对已经由镇政府初审、申报，并经区民政局、区扶贫办比对合格，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即视为身份对象审核合格。对经区民政局、区扶贫办比对不合格但经镇乡街道再次复核确属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或在原报送计划外的新增改造对象及2020年提前实施的改造对象，由镇村环所填写《万州区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表》，送扶贫、民政等区级相关部门盖章认可（部门审核改造对象身份以乡镇提交认定表时间为准）。危房等级按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万州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州府办〔2020〕11号）要求，以区级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结果为准，并填写和收集整理《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调查表》、《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集体民主评议公示，镇政府审核公示，区级备案的程序核定改造对象，填写和指导农户填写一户一档资料。

（二）组织实施

1.科学选址。农村D级危房改造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高梁镇总体规划。不得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易地选址实施D级危房改造；要坚决做到“一避、二让、三抬高”，（“一避”指避开滑坡地段、危岩和泥石流；“二让”指让开水道（含泄洪道）和风道；“三抬高”指尽量在高坡、高地、高台选址，抬高基脚）。镇政府要协助农户选址，确保选址安全。

2.坚持标准。危房改造后房屋必须满足基本的质量标准，即：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施工操作规范。D级危房改造原则上须按《万州区D级危房改造设计方案》（2015年版）要求实施改造，因农户需求、地形条件等因素，也可对房屋平面做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下列最低建设标准：

（1）建筑面积。改造房屋应进行寝居、食寝和洁污功能分区，设置独用卧室、独用厨房和独用厕所。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至8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5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

（2）地基基础。应根据房屋荷载及地基承载力选择条石基础、混凝土基础、砖放脚基础、灰土基础等基础形式，达到承载力要求。

（3）主体结构。砖混结构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80mm，檐口墙体高度不低于2.8m，砂浆强度不低于M5，墙体转角或连接处每50cm高设置2根长度不低于1.0米的φ7带肋钢筋（连墙筋）；对墙体开设门窗洞口的应在门窗洞口上方设置过梁。过梁长度大于1.5m的必须设置砼过梁或钢筋砼过梁；过梁长度小于1.5m的可设置钢筋砖过梁，钢筋砖过梁砂浆强度不得低于M5，内设钢筋不得小于5mm，钢筋间距不得大于120mm。

（4）内外墙面。外墙距地面80cm范围内贴青砖勾白缝，其余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后涂刷白色外墙漆；内墙抹灰后，可根据需要涂刷白色乳胶漆。

（5）屋面。坡屋面坡度不低于28度，檩子间距不大于0.8m，正前方外挑长度不低于90cm，其余三方外挑长度不低于50cm；树脂瓦或机制瓦铺设整齐、匀称，安装牢固，搭接严密，檐口安装封檐板且平直，确保在大风、暴雨时无漏雨、渗水现象；平屋面找坡坡度不低于2%，并铺设SBS防水层后，浇筑不低于4cm厚的C20细石砼，确保无积水、明显裂缝等现象。

（6）地面。室内及室外主出入口前方地面（原则上宽度不低于1.8米）应浇筑8cm以上厚C20砼，并确保密实、平整；室外散水及沟浇筑不低于6cm以上厚C20砼，并做好排水坡度。

（7）卫生厕所。必须配套水冲式卫生厕所，厕所墙体及屋面应用砌体、砼或机制瓦、树脂瓦、小青瓦等永久性材料围护、遮盖，厕内地面须铺设防滑地砖，墙面贴内墙砖，平屋面厕顶刷白色乳胶漆，配套蹲便器及给排水、照明设施；厕所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层高不小于2.4米，侧窗大于0.26平方米，厕门1.26平方米（高1.8米＊宽0.7米）；室外配建三格化粪池（散户三人及三人以上户化粪池不小于0.7立方米，三人以下户不小于0.5立方米；深度不应少于1.2米）。集中点的厕所及化粪池建设应根据设计图纸建设，原则上化粪池容量≥使用人数＊0.21立方米，深度不少于1.2米。

（8）基本生活设施。应配套厨房等基本生活设施，厨房应设置适于农户需求的炉灶、案板，其中案板长度不低于1.2米，并通水、通电，满足居住基本生活需求。有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农户的住房改造要设置无障碍设施，厨房、厕所、卧室等主要活动场所应设置扶手，主要进出通道应设置缓坡。

3.按时改造。镇政府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制定月度改造计划，倒计时安排工期，强力推进，针对不同地域危房，因村施策、因户施策，落实村级危房改造责任人，逐村逐户制定改造计划，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危房改造施工工期，确保在2021年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本次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并督促农户尽快入住。同时，在危房改造过渡期间，分类采取措施保障危房改造户住房安全。对新识别或新排查发现符合改造政策的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在履行相关审批、审核程序后，立即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实施改造，在10月30日前完成改造并入住，区里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补充下达第二批危房改造计划。

（三）检查验收

1.日常检查。镇村环所对纳入当年改造任务的危房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在选址、建设期间，应落实专人逐户现场指导、巡查改造质量、安全、进度等，认真填写《万州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原则上镇政府落实1名专职质量监管人员，对危房改造现场质量安全进行巡查、监管；每个村（居）要有1名质量监管员，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前，镇村环所要牵头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工程竣工后，镇村环所牵头组织村（居）及镇有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镇政府逐户验收及区级检查验收的方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确保改造验收合格。

（1）镇政府逐户验收。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镇村环所统一制定的验收方案，组织政府工作人员、村社干部、施工方、农户及时逐村逐户检查、验收和拍照，形成验收意见，并认真填写《万州区农村D级危房改造质量竣工验收表》，《万州区农村C级危房改造质量竣工验收表》。需检查的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不合格的项目要立即进行整改。在2021年10月30日前，镇政府要完成自行验收，并申请区级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

农村危房改造点多、面广、量大，时间紧迫，任务艰巨，镇长任工作领导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村环所大厅，村环所主任统筹开展工作。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务必紧密配合协作，切实增强合力，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镇村环所负责改造工作的指导督促、技术服务、进度通报，指导村（居）做好危房技术鉴定、工程质量及建设安全监管；镇财政办、经发办负责补助资金统筹管理及时拨付，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镇扶贫办、镇民政负责协助村（居）做好补助对象的调查摸底和认定；镇规划自然资源所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协调安排宅基地和有关手续的办理；镇农服中心以及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精心组织

村（居）委会是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主体，支书为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居）要成立相应工作班子，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并制定工作措施，建立村（居）干部包农户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协议书）。镇政府要与各村（居）委会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协议书），明确工程期限、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镇政府或村（居）委会与危改户，危改户与承建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分别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及竣工时限；要建立安全质量巡查制度，村（居）支书为安全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农户自建房屋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改造方式、选址、建设等问题。对由村（居）统一代建的，原则上由镇政府指导村（居）委会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统一实施改造，有条件的可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管。

（三）资金监管

1.补助标准。原则上D级危房改造每户平均补助3.5万元，C级危房改造每户平均补助0.75万元。由镇政府根据贫困程度及建设规模，参考区村镇办《关于施行农村危房改造综合控制价制度的通知》（万州村镇办〔2019〕4号）所列综合单价统筹平衡，制定单户补助标准，D级危房改造每户最低不低于3万元/户，最高不超过4万元/户；C级危房改造每户最高不超过1.5万元(以工程结算表依据)。补助资金由区发展改革委统筹涉农资金予以解决。

2.资金拨付。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兑现，村（居）经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确定纳入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并报镇村环所（联系人：别伟，联系电话：58302135）备案后，再统一报区住建委备案，区财政局划拨50%启动资金，改造完成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区里将补助资金余款统一拨付到镇政府，镇政府通过银行储蓄网点将上级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建房户或代建方（经建房户书面同意将政府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代建方）。

3. 资金筹措。各村（居）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深度扶贫等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有机衔接，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4. 强化监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党和政府保障贫困农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资金，必须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补助对象认定时暗箱操作、人情交易、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改造资金，坚决遏制在补助资金发放中克扣、截留、索贿，绝不允许改变补助资金用途、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各村（居）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区住建委制作的“万州区农村危旧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及时发放到危改户，让其明白补助对象的资格、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拨付等政策规定及要求。

（四）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要按照一户一档进行收集整理，并汇总成册。一户一档资料包括身份认定资料（详见附件2-1、2-2）、申请资料（详见附件3、4、5、12、13、14、15、16以及身份证、户口本等）、公示资料（详见附件6-1、6-2、7）、检查验收资料（详见附件8、9-1、9-2、10、11）等，并根据《高梁镇 村（居）农村 级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目录》（详见附件12）所列资料，按顺序整理一户一档资料。

（五）精准考核

各村（居）于每月29日前将辖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度报镇村环所（联系人：别伟，QQ邮箱：1685655900@qq.com）。镇村环所将定期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并纳入各村（居）的年度目标考核。对存在推进不力、应改而未改或质量缺陷多等问题的有关村（居），将启动责任追究。

附件：1.高梁镇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2-1.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调查表

 2-2.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表

 3.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4.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承诺书

 5.高梁镇 村（居）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

 6-1.高梁镇 村（居）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

 6-2.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7.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

 8.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9-1.高梁镇农村D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9-2.高梁镇农村C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10.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C级危房改

 造工程结算表

 11.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 级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目录

 12.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D级危房改

 造协议书

 13.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C级危房改

 造协议书

 14.万州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15.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16.万州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人民政府2021年6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1

高梁镇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原下达计划 | 调整后下达计划 |
| 小计 | C级 | D级 | 小计 | C级 | D级 |
| 1 | 豪家村 | 1 | 0 | 1 | 1 | 0 | 1 |
| 2 | 顺安村 | 3 | 0 | 3 | 3 | 0 | 3 |
| 3 | 茨坪村 | 1 | 0 | 1 | 1 | 0 | 1 |
| 4 | 天鹅村 | 3 | 1 | 2 | 3 | 1 | 2 |
| 5 | 沙坝村 | 1 | 0 | 1 | 2 | 0 | 2 |
| 6 | 长春村 | 1 | 1 | 0 | 1 | 1 | 0 |
| 7 | 康胜村 | 1 | 0 | 1 | 1 | 0 | 1 |
| 8 | 新店子社区 | 2 | 0 | 2 | 4 | 0 | 4 |
|  | 合计 | 13 | 2 | 11 | 16 | 2 | 14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调查表

|  |
| --- |
| **1.基本信息** |
| 房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 |  人  | 联系电话 |  |
| 贫困户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一般户 |
| 地 址 | 区（县、经开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 |
| 结构形式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其它 |
| 建筑层数 | □一层 □两层 | 建筑面积 |  ㎡ |
| 建造年代 |  年 | 开 间 |  间 |
| 承重构件种类 | □土墙 □木料 □砖 □混凝土 |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 □7度 |
| 屋面类型 | □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 |
| 屋面材料 | □小青瓦 □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 □其它 （可多选） |
| **3.鉴定依据** |
| 3.1重庆市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2020年1月）；3.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3.3渝建〔2018〕127号 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危险等级和住房安全简易评定办法》的通知。 |
| **4.房屋危险状况调查** |
| 4.1 场地安全性调查 |
|  □危险场地 □基本安全场地 |
| 4.2 房屋各组成部分调查（在相应栏目里划勾） |
| 地基基础 | □a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 □b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 □c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d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

|  |  |  |
| --- | --- | --- |
| 砌体承重墙 | □a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 □b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 □c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 □d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
| 木柱、梁、檩 |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 □b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
|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木屋架 |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 □b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
|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混凝土柱、梁 | □a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 □b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 |
| □c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d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
| 屋面 | □a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 □b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
| □c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 □d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
| 4.3 防灾措施调查 |
| 防灾措施 | □具备防灾措施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
| 4.4 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 |
| □正常使用未维修过 □正常使用曾维修过 □曾改变用途进行过结构改造 □其它 |
| 走访建筑工匠情况 |  | 建筑工匠签字：  年 月 日 |
| 现场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

附件2-2

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房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 |  人  | 联系电话 |  |
| 贫困户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一般户 |
| 房屋地址 |  区县（自治县、经开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 |
| 建筑面积 |  ㎡ | 开间数 | 间 | 层数 | 层 | 建造年代 | 年 |
| 结构形式 |  | 承重构件种类 |  | 抗震设防烈度 |  |
| 围护墙体材料 |  | 楼屋面类型 |  | 楼屋面材料 |  |
| 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 |  |
| 房屋正面照片 | 房屋侧面照片 |
| 1、场地安全性 危险场地（ ） 基本安全场地（ ）2、地基基础 （□a □b □c □d）级 3、承重构件（□a □b □c □d）级 4、围护(分隔)构件（□a □b □c □d）级 5、木屋架或楼屋盖（□a □b □c级 □d）级 |
| 房屋整体危险等级 | □A级 □B级 □C级 □D级 |
| 防灾措施鉴定结果 | □具备防灾措施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
| 处理建议 | □正常使用 □观察使用 □修缮加固 □拆除重建 □异地重建 |
| 鉴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鉴定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

附件3

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危房

改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申请人签名、盖章 |
| 家庭住址 | 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 组 号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户 主 |  | 人 口 数 |  |
| 家庭成员（户口本中全部人员） | 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住 房 基 本 情 况 |
| 房屋地址 | 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区） 组 号 | 建筑层数 |   |
| 建筑结构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危房等级 |  级 |
| 拟 改 造 住 房 基 本 情 况 |
| D级危房改造情况 | [ ]原基改建 [ ]异地新建 [ ]置换或购房 | 计划投资 |  万元 |
| 新建地址 | 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区） 组 号 |
| 建筑层数 |  | 建筑结构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C级危房改造情况 | （填写主要工程量） |
| 原 房 屋 照 片（正立面） |

|  |
| --- |
| 申请改造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 签 意 见 |
| 村民小组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村（（居））委会意 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镇乡、街道民政办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镇乡街道村管所（城建科）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镇乡街道意见 |  经审核该户为 户，原房屋经鉴定为 级危房，拟确定为农村 级危房改造对象。同意该户新（改）建（或加固维修）房屋占地 ㎡，建筑面积 ㎡，拟补助资金 万元。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附件4

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承诺书

我是 镇乡（街道） 村（社区） 组村民 ，身份证号码： ，属于“四类重点对象”（建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残疾户）的 户，现（居）住的位于 村 组的房屋属于 级危房，无其他安全住房，未享受过C、D级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住房改造政策，家庭成员中无公职人员、开办企业、有汽车等违背危房改造政策及审计原则的情况，符合 级危房改造条件；我所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房屋照片等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将严格按照 级危房改造标准改造房屋（在D级危房改造完成后，拆除原有危房）。如我提供虚假信息、所改造房屋有其他违背 级危房改造政策的情况，我自愿放弃享受危房改造补助，并退回已收到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年 月 日

签字（手印）

附件5

|  |
| --- |
| 高梁镇 村（居）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 |
|  |  |  |  |  |  |  |
| 评议情况 | 评议时间 |  | 评议地点 |  | 主持人 |  |
| 村评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主名单 |  |
| 参加评议人员 |  |
| 参加评议人员发言情况记录 |  |
| 通过村评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主名单 |  |
|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 |  | 村民代表签字 |  |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监督人员签字 |  |
| 填表说明：1、本表作为评议工作的记录；2、名单栏目应列出所有相关人员姓名；3、至少要有3名以上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评议并签字确认；4、评议结果通过后，应在本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

附件6-1

高梁镇 村（居）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

经实地调查、村级评议，初步确定本村（居）委 户农户为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具体名单附后），特此公示。

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即日起7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村（居）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表内容应当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村评议的农户基本信息、家庭现状、住房条件、经济收入、是否接受过其他渠道的建房补助等情况。

附件6-2

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村（居）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姓名 | 所在组别 | 贫困类型 | 是否为残疾人家庭 | 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改造类型 | 改造方式 | 改造规模 | 评议结果 | 不同意通过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为拟纳入我村（居） 年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改造对象村评议结果的公示表，在公示期间，若对改造对象、补助资金等有异议的，可与我村（居）咨询或投诉。（村（居）咨询投诉电话： 镇乡（街道）咨询投诉电话： ）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月 日；

填表说明：1、贫困类型填写“建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

 2、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填写相应的建卡贫困户户号、分散供养特困证、低保证证号；

 3、改造类型填写“C级危房改造”或“D级危房改造”；

 4、改造方式分为修缮加固、原址改建、异地新建、置换、购房五种，任选其一；

 5、评议结果栏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6、评议结果栏填写不同意的，应填写不同意通过的原因。

附件7

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

 （户主姓名）：

 您现为 乡镇（街道） 村（居）委 组（社区）居民，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经村评议、乡镇审批、区县备案并公示，被列入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依照您的申请和承诺，您应当按要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完工，并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元补助资金将拨付到您或者施工方的“一卡通”（账号： ）。请确保“一卡通”账号准确和密码安全，如有疑问，请咨询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电话： 。

 特此函告。

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告知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户主并经户主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留存、一份由户主留存。

附件8

|  |
| --- |
| 高梁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
| 巡查单位： |  巡查日期： |
| 巡查农户地址： 农户姓名： |
| 巡查类别 | 巡查内容 | 巡查结果 |
| C级危房 | 1、危险点构件更换或维修 | □是 □否 |
| 2、房屋排除危险隐患，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 □是 □否 |
| D级危房 | 1、地基、基础完好 | □是 □否 |
| 2、主体结构施工工艺、方法规范 | □是 □否 |
| 3、屋面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 □是 □否 |
| 4、抗震设防区域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 □是 □否 |
| 5、钢筋、水泥、砖、瓦等主要建筑材料符合要求 | □是 □否 |
| 6、室内地面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是 □否 |
| 施工安全 | 1、建筑场地材料堆放规范、安全 | □是 □否 |
| 2、脚手架搭接规范、安全 | □是 □否 |
| 3、施工现场用电规范、安全 | □是 □否 |
| 巡查意见和整改要求 |  |
| 巡查人（签字）： |
| 施工方（签字）： |
| 农户（签字）： |
| 附件9-1

|  |
| --- |
| 高梁镇农村D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贫困类型 |  | 危房等级 |  |  | 改造方式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  |
| 新建房屋验收情况 | 1、选址安全，地基坚实 | □是 □否 |
| 2、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 | □是 □否 |
| 3、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 | □是 □否 |
| 4、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 □是 □否 |
| 5、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 □是 □否 |
| 6、具备卫生厕所，做到人畜分离 | □是 □否 |
| 7、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 □是 □否 |
| 8、建筑面积满足政策要求 | □是 □否 |
| 9、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 □是 □否 |
| 户主意见 |  | □是 □否 |  |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村（居）委会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住建委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区住建委（盖章） 年 月 日 |
| 改造前照片 |  |
| 改造中照片 |  |
| 改造后照片 |  |

 |

|  |
| --- |
| 附件9-2高梁镇农村C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贫困类型 |  | 危房等级 |  |  | 改造方式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  |
| 修缮加固验收情况 | 1、危险点构件更换或维修 | □是 □否 |
| 2、房屋排除危险隐患，达到住房安全要求 | □是 □否 |
| 3、是否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补助资金 | □是 □否 |
| 4、改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 | □是 □否 |
| 主要工程量描述 | 示例：裂缝修补50米。 |
|  |
|  |
|  |
|  |
|  |
|  |
|  |
| 户主意见 |  | □是 □否 |  |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村（居）委会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住建委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 区住建委（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C级危房改造应将房屋和危险的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附后。

附件10

高梁镇 村（居）2021年农村C级危房改造工程结算表

|  |
| --- |
| 房屋及户主基本情况　 |
| 户主代表姓名 |  | 房屋所在村（（居））组 |  | 房屋结构 |  |
| 层数 | 　 | 建筑面积（m2）　 |  | 屋顶形式 |  |
| 　房屋改造工程量及造价 |
| 改造部位或分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墙面裂缝修补 | m |  |  |  |  |
| 2 | 新增砌体面积 | ㎡ |  |  |  |  |
| 3 | 屋面修缮 | ㎡ |  |  |  |  |
| 4 | 更换配件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工程结算总价（元） |  | 户主投资（元） |  | 政府补助资金（元） |  |
| 参建及监管各方签字盖章 |
| 户主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施工方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 村管所（城建办）负责人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公 章年 月 日 |

附件11

|  |
| --- |
| 万州区 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 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目录 |
| 序号 | 类别 | 标题 | 备注 | 说明 |
| 1 | 系统档案资料 | 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表 | 从改造系统单户资料中直接打印 | 如不属于录入任务中的，应先行录入系统，但资料类型填写“地方资金” |
| 2 | 申请资料 | 申请表 | 农村 级危房改造申请表及承诺书 |  |  |
| 3 | 身份证明资料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4 | 户口本复印件 |  |  |
| 5 | 身份对象认定表及相关资料 |  户 | 应有由相关部门盖章的身份认定表和低保证、五保证复印件等 |
| 6 | 审核资料 | 村级审核资料 | 村民民主评议资料 |  | 可以是会议记录 |
| 7 | 镇级审核资料 | 万州区危房等级认定表 |  |  |
| 8 | 镇级审核资料 |  | 镇级审核资料可用申请表代替，公示照片内容除改造名单外还应有区级危房改造文件。 |
| 9 | 镇村两级公示照片（两张照片） |  |
| 10 | 公示结果确认书 |  |  |
| 11 | 改造资料 |  级危房改造协议书 |  |  |
| 12 | 委托代建协议书 |  | 委托代建应同时委托资金拨付，自建房屋不存在该协议,请自行删除。 |
| 13 | 农户或受委托方跟施工方（工匠）签订的施工协议书 |  |  |
| 14 | 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员资质复印件或工匠证复印件 |  |  |
| 15 | 施工现场检查记录 |  | 工匠或农户（受委托方）施工检查记录 |
| 16 | 镇、村级质量安全检查指导记录 |  | 村管所工作人员在选址、施工等阶段的巡查、指导记录 |
| 17 | 验收意见书 |  |  |
| 18 | 拨款支付凭证 |  | 存折复印件（要复印反映打款记录的资金流水）或拨款凭证（盖章）属于拨付代建方的要有农户书面同意直拨代建方的书面意见 |

说明：

 1、正式表格仅保留“序号”、“类别”、“标题”、“备注”4栏，表格中“说明”栏不需在正式的目录中呈现。

2、本表格中所列资料，在一户一档档案资料中不得遗漏。农户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应尽量收集完善，若存在表格中未列资料，请自行添加。

附件12

万州区高梁镇2021年农村D级

危房改造协议书

　　甲  方：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镇乡（街道） 村（社） 组村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 方： 村（（居））委员会

　　根据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乙方被确定为我镇乡（街道）2021年度农村D级危房改造对象，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房屋住用安全，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改造房屋规模

（一）新（改）建房屋 间，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层。建房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万州区D级危房改造设计方案》 号或 （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 设计的《 方案图》。

（二）置换房屋面积         平方米,置换房屋地址： 。

（三）购置房屋面积 平方米，购房合同号

 ，合同金额 。

二、资金来源及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待改造房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乙方 万元的补助。

三、工程期限

本危房改造工程期限为 天（即：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四、工程管理

（一）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手续，免收一切规费；定期开展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取消乙方的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二）乙方负责本危房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聘请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施工建设，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必备经费，加强危房拆除和建设中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丙方负责监督管理，落实专人加强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乙方按图施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其他

（一）若建房或购房资金全部由政府投入，则房屋产权归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万州区高梁镇2021年农村C级

危房改造协议书

　　甲  方：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镇乡（街道） 村（社） 组村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 方： 村（居）委员会

　　根据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乙方被确定为我镇乡（街道）2021年度农村C级危房改造对象，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房屋住用安全，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改造房屋规模

（一）新（改）建房屋 间，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层。建房地点 。

（二）改造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二、资金来源及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待改造房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乙方 万元的补助。

三、工程期限

本危房改造工程期限为 天（即：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四、工程管理

（一）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手续，免收一切规费；定期开展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取消乙方的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二）乙方负责本危房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聘请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施工建设，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必备经费，加强危房拆除和建设中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丙方负责监督管理，落实专人加强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乙方按图施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万州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建筑面积 | m2 | 权属证书号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 m2）；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 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址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1. 改扩建
2. 异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m2；2.未利用地 m2；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m2 |
| 住房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15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户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个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并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

家庭成员签字：户口本所有人员全部签字

申请户户主：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16

## 万州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申请理由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地址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性质：1.原址翻建1. 改扩建
2. 异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m2； 2.未利用地 m2；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m2； |
| 住房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m |
|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意 见： | 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意占用集体土地 ㎡建房。其中：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盖章)经办人： 所长: 年 月 日 |
| 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意见： | 符合村镇、城市规划，房屋不在地灾点上及其直接威胁区，申请户家庭 所有成员没有享受宅基地复垦政策，符合风貌要求，同意办理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占集体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规划准建 层。(盖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其他相关单位意见 | （涉及的部门：林业、水利、生态环保等） |
| 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 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该申请户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和农村宅基地审批条 件，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意占用集体土地 ㎡建房。(盖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